

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产学研基地 T3 楼，联系电话：0537-3255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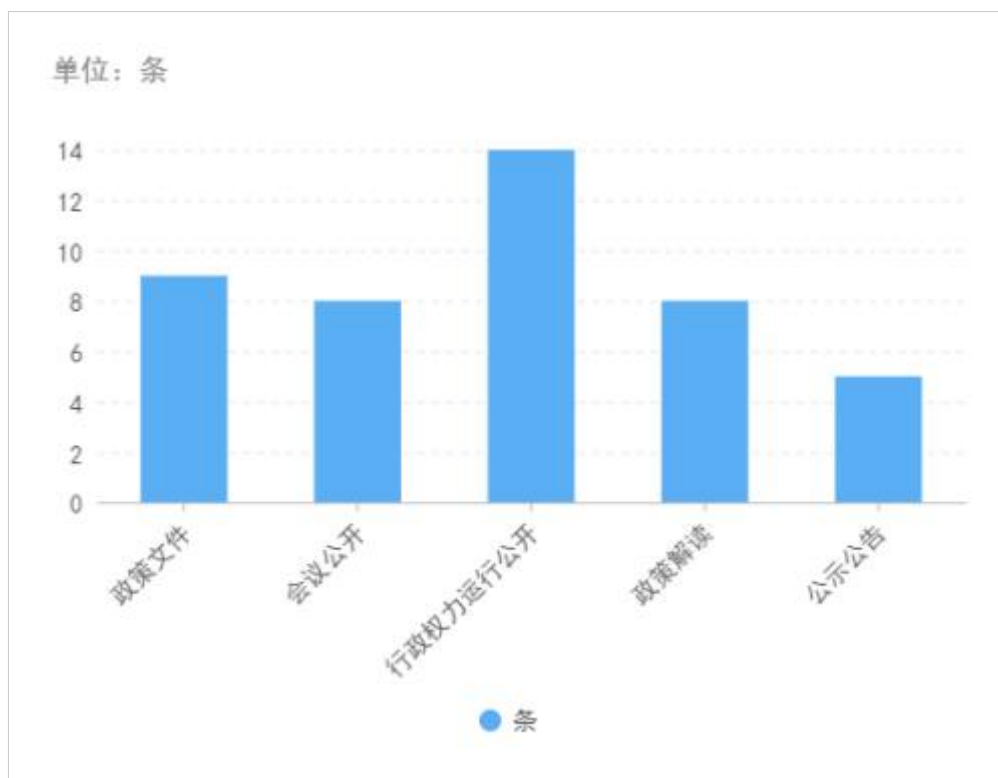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抓手，加大政策解读和回应力度，积极推进信息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度，我局按照高新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站点信息进行更新，在济宁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信息44条，其中主要发布内容包括：政策文件9条，会议公开8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14条，政策解读8条，公示公告5条。所公开信息严格按照《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制度，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全面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科技创新局切实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认真办理各类信息公开申请，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流程，依法依规按时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2年度，科技创新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与去年数量相比无变化。依申请公开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科技创新局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科技创新局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同时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完善信息报送、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等制度，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确保政务信息发布严谨、细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科技创新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和自建综合性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政策解读。优化“政策法规”栏目，使科技政策查询更方便，体验度更好。本年度市科技局政务信息动态更新量44条，总访问量上万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各县市区科技局及局属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并安排专题学习《条例》，让广大干部职工加深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巩固和加强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制基础。

二是完善监管制度。严格按照《条例》中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和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涉密信息和不宜公开信息做到妥善处置。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失密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我局科技动态信息被上级部门采用的不多；信息公开内容还有政策解读形式还有待优化；科技信息需要更新得更加及时等。

在下一步工作中，科技创新局将围绕全区科技创新工作，进一步开拓思维，创新思路。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扩大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时效，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科技领域政务信息。二是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优化政策解读形式，积极运用数字化、图解图表、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对规范性文件精准解读相关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努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年内，市科技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科技创新局按照《政务公开规范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任务分解表中的各项任务。局综合处协调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由相关业务科室按政务公开要求定期做到及时提供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相关要素，及时发布重大决策预公开相关。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科技创新局打造综合济宁高新区科技云平台，畅通政务服务路线，助力科创增质增效。济宁高新区科技云平台立足科技职能，整合创新资源，融入新媒体、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打造集政务服务、技术转移、成果对接、专利导航、信息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便捷高效、信息畅通、资源共享的综合科技服务平台，通过科技成果和技术供需的精准对接，解决科技成果信息不对称问题。积极主动发布科技政务动态和政策文件，推动更多创新资源向我市聚集，实现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和企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力争建设成为立足济宁、面向鲁南、链接国内外的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平台，打造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的前沿阵地和示范性模板。



创新资讯



通知公告



创新动态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26
2022-10

关于2021年度优秀技术合同登记单位等评选结果的公示
信息来源：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26
2022-10

关于2023年度科技政策业务咨询服务拟承担单位的公示
信息来源：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24
2022-10

关于申报推荐2022年度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信息来源：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24
2022-10

关于征集认定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的通知
信息来源：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20
2022-10

关于开展科技文献与科技报告线上培训活动的通知
信息来源：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18
2022-10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申报
信息来源：济宁市科学技术局